



榮民總醫院組織通則

民國102年7月3日總統令制定公布全文6條；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

第 1 條(立法目的)
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辦理退除役官兵之就醫保健、社會醫療服務、醫事人員訓練及醫學研究發展業務，特設各榮民總醫院；其名稱以加冠所在地地名為原則。

第 2 條(掌理事項)

榮民總醫院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退除役官兵之就醫及保健。
- 二、一般民眾之就醫及保健。
- 三、醫療專業之研究及教學訓練。
- 四、與醫療及研究機構之醫學醫務合作。
- 五、身心障礙之醫護重建。
- 六、所屬醫療機構之督導、協調及推動。
- 七、其他有關醫療業務及經營管理相關事項。

第 3 條(正、副院長之設置)

榮民總醫院置院長一人，由師（一）級之醫師兼任；副院長二人至五人，由師（一）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。

第 4 條(主任秘書之設置)

榮民總醫院置主任秘書，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。

第 5 條(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定編制表)

榮民總醫院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第 6 條(施行日)

本通則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

